

# 俗字瑣譚

羅忼烈

香港大學中文系退休教授

## (一)

一般人如果能夠正確認識三、四千字的形音義，閱讀書刊或寫作大概可以應付裕如了。麻煩的是這三四千字中有些字往往正體之外還有俗體（包括簡體），而書刊用字並非定於一尊，從通俗應用標準說也無所謂正俗，因此我們需要認識的字其實不止此數。一九八六年香港語文教育學院編印了一部《常用字字形表》，共收四七一九個字，最初動機是為小學中國語文而設，旨在劃一字形，供出版者和教師參考，避免因同字異形而影響學生「識字教育」。後來因利乘便，擴大範圍到普通應用的層次上，同時又收了一些過去字書辭典所無而僅見於個別書刊的新造字，所以數目相當龐大。但是很多字在常用的原則下正體和俗體一樣通行，《字形表》不得不兼收並蓄，結果還是大大超出了預算。

## (二)

殷虛書契和三代吉金，同一字而有幾十種寫法的絕不稀奇，亦無正俗之分。「書同文」以後，《說文解字》才開始有俗字這個名稱，而在九千三百餘字中舉列的俗字只有十幾個，所佔比例極小。如（字下有點者是常用字）：

肩，膊也。從肉，象形。肩，俗肩從戶。（見卷四下肉部。段玉裁注：「從門戶，於義無取，故為俗字。」按今正字已廢，通用俗字。）

枝，配鹽幽朮也。從朮，支聲。鼓，俗枝從豆。（七下朮部。案今行俗鼓，正字已廢。）

褻，袂也。從衣、采。袖，俗褻從由。（八上衣部。案今行俗袖而廢褻。）

冰，水堅也，從水、夂。凝，俗冰從疑。（十一下 部。案俗凝與冰今並行，而分作兩字用。）

蠱，醫人飛蟲。從虫、民聲。蠱，蠱或從昏，以昏時出也。蚊，俗蠱，從虫、從文。（十三下虫部。案今但行俗字，正字及或字皆廢。）

岫，美也。從土、山。山屈，象形。塊、俗岫字。（十三下土部，見段本。案今行俗字，廢正字。）

他如「抑」、「踞」、「灘」、「絨」、「稜」、「鉷」、「膿」、「胗」、「噉」

等，也是《說文》指出的俗字。在約定俗成的原則下，「廢嫡立庶」也無所謂，疊屋架牀，豈非庸人自擾？

據我估計，在現行的常用字和罕用字（數量不多）中，早已見於《說文解字》的數以千計，大多數被後起俗字所取代。例如（「一」號前面的是正字，後面的是俗字）：

祕—秘	璿—璇	球—毬
荅—答	蘭—族	茫—藕
茵—蘋	苾—菰	菜—椒
蘭—苔	蘭—穢	苣—炬
齒—屎	蔥—葱	貌—埋
蘭—春	噓—啣	曉—啼
喻—吃喫	趕—趕	堂—掌撐撐
迹蹟—跡	侍—峙	週捫—慣
徑—逕	徧—遍	齧—咬
蹠—蹄	踢—踏	歧—歧
撰—撰	詒—貽	塗—旒
譌—訛	訶—偵	鞵—鞋
孚—孵	效—効倣	敏—叩
瞋—瞬	驥—嗅	夔—奪
剋—制	剛—別	冑—肯
胡須—鬚鬚	剝—剝	齧—嘴
箇个—個	奩—庵菴	恣—憂
韞—袂	栉—栉	奈—奈
幹—幹	牀—床	杯—杯盃
梧—棒	灯—打	帀—匝
回—迴徊	購—賺	贖—剩
邨—村	的—的	皓—皓
暴—曝	游—遊	穉—穉稚
夢—夢	姓—晴	秣—耗
季—年	粘—糊	粲—燦
蚌—癩	罵—罵	罰—罰
罔—網	袷—袷襟	帖—貼
份彬—斌	擔—擔担	弔—吊
囁—腦	肩—肩	次—涎
額—額	鄂—膝	頰俛—俯
匈冒—胸	島—島	确—確

狸—狸	豫—預	飄—帆
然—燃	梁—樑	輝—輝
燿—耀	騰—黛	蕊—蕊
惕—憩	沈—沉	塗—塗
澂—澄	汰—汰	州—洲
谿—溪	棲—栖	揜—揜
挈—挈	擣—擣	撼—撼
挂—掛	拽—拽	懶—懶
孃—娘	緜—綿	繞—繞
緜—繫	強—強	恆—恆
蜨—蝶	勗—勗	鉏—鋤
鈔—抄	輓—挽	自—堆
霧—霧	坑—坑	宁—佇

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而在上列的百餘字中，一般書刊還維持原有字形和字義的，大概只有「球」、「迹」、「徑」、「效」、「榦」、「牀」、「回」、「夢」、「棲」、「繞」等字而已。其餘像「孚」、「胡」、「須」、「暴」、「份」、「匈」、「然」、「梁」、「沈」、「州」等，雖然字形不變，字義却不同了。我們今天讀書，面對的許多是通用俗字，並不發生困難；如果多用正字——像清代漢學家的著作，反而相見不相識呢。這情況，恰似內地青少年看繁體字，彼此彼此！

### (三)

俗字大量出籠的原因，一是對於字形記憶有誤，胡亂書寫；二是喜歡標奇立異，另造新字；或是兩者兼而有之。如《梁書·曹景宗傳》說：

景宗為人，自恃尙勝，每作書，字有不解，不以問人，皆以意造焉。

顏之推《顏氏家訓·雜藝第十九》說：

晉、宋以來，多能書者。故其時俗，遞相染尙，所有部帙，楷正可觀，不無俗字，非爲大損；至梁天監之間，斯風未變。大同之末，訛替滋生，蕭子雲改易字體，邵陵王頗行僞字<sup>①</sup>。朝野翕然，以爲楷式，畫虎不成，多所傷敗。至爲一字，唯見數點<sup>②</sup>，或妄斟酌，逐便轉移。爾後墳籍，略不可看。北朝喪亂之餘，書迹鄙陋，加以專輒造字，猥拙甚於江南。乃以「百念」爲「憂」、「言反」爲「變」、「不用」爲「罷」、「追來」爲「歸」、「更生」爲「蘇」、「先人」爲「老」<sup>③</sup>，如此非一，編滿經傳。

曹景宗是梁武帝蕭衍的故交，開國功臣；蕭子雲是著名文學家、史學家、書法家，梁元帝蕭繹對他「深相賞好，如布衣之交」；邵陵王是宋孝武帝劉駿的兒子④。由於地位顯赫，他們縱然不是始作俑者，推波助瀾的作用也一定非常巨大。影響所及，甚至古書中許多正字都被改為俗字，因此「爾後墳籍，略不可看」。這種情形，就好像今天許多港、台讀者看不懂內地用簡字排印的古典書籍一樣。

不是沒有人要匡俗正謬，如《魏書·江式傳》載江式於北魏延昌三年（514）上書說：

世易風移，文字改變，篆形謬錯，隸體失真。俗學鄙習，復加虛巧，談辯之士，又以意說，炫惑於時，難以釐改。故傳曰：「以衆非，非行正。」信哉得之於斯情矣。乃曰「追來」爲「歸」，「巧言」爲「辯」⑤，「小兔」爲「靚」⑥，「神虫」爲「蠶」，如斯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書、史籀大篆、許氏《說文》、《石經》三字也。

他「於是撰集字書，號曰《古今文字》，凡四十卷，大體依許氏《說文》爲本，上篆下隸」。但天下滔滔，又怎能撥亂反正呢？甚至像劉仁之那樣：「性好文字，吏書失體，便加鞭撻。」（《魏書·劉仁之傳》）却也無濟於事。這種以俗字代替本字的風氣到唐初還是一樣，所以顏師古（顏之推的孫兒）《漢書敘例》慨嘆說：「《漢書》舊文多有古字，解說之後，屢經遷易，後人習讀，以意刊改，傳寫既多，彌更淺俗！」今天的三代兩漢之書裏面不少字都寫錯了而成爲俗體，流傳既久，終於習非勝是。但並不包括那些怪字。

## （四）

除了江式、顏之推所說的怪字專家以外，創作俗字的人大概不會有心做倉頡的。無論是「字有不解」，「皆以意造」；或「傳寫既多，彌更淺俗」，總是由於忘記本有其字或者對本字的筆畫結構印象模糊的原故。甚至如《北史》卷五四說的斛律金和葉子奇《草木子》卷四說的「北人」，就更不必講了。下面試以《說文》本字（所附釋義皆依原著）爲主，舉出幾項字例來談談。

### 例一

𡗗—高平曰𡗗，人所登，從辵、备、泉。闕⑦。（二下辵部）

𡗗—水本也，從泉，出厂下。原（隸省作原），篆文從泉。（十一下泉部）

源—俗原字。

段氏注：「後人以原代高平曰𡗗之𡗗，而別製源字爲本原之原，積非成是久矣。」因爲忘掉本字，就假借同音的原字來代替；原字既作平原解，泉原的本義就被抹煞了，

因此再加水旁作源。《史記·屈賈列傳》說「屈原者名平」，古人名、字相因，是用「平彙」分開來用，本名屈彙，後人也改爲屈原了。時人姜亮夫《屈原賦校注》也注意到這一點。再如：

尻一處（一作處，同）也。從尸、几，尸得几而止也。《孝經》曰：「仲尼尻。」尻，謂閒尻如此。（十四上几部）

居一蹲也。從尸，古聲。（八上尸部）

踞一俗居，從足。

同樣，忘却尻字，借居爲尻，居字的本義消失了，又作踞字代居。許慎所見的《孝經》首句是「仲尼尻」，而宋邢昺注本已經作「仲尼居」了。段氏居字下注曰：「居篆正謂蹲也。今字用蹲居字爲尻處字，而尻字廢矣；又別製踞字爲蹲居字，而居之本義廢矣。」

有些本字想來是頗有諧趣的，如尻字篆文作，是兩個象形字合成一個會意字，像人仰臥在几上，不正是廣州俗話所謂「攤尸」嗎？又如《說文·艸部》：「菡，糞也；從艸、胃（胃）省。」也是會意字。糞便從腸胃排出，故從胃；爲了書寫簡便些，胃字省去下面的肉字。爲甚麼又從艸呢？大概古代居住簡陋，一般人家裏沒廁所，走到草地上解決就算了。這個字久已被遺忘，所以古書先借矢字代替；但矢的本義人所共知，不能久假不歸，後來才造個屎字，《玉篇》說屎是俗菡字，可見南北朝時已經通行了。

## 例二

六書中形聲字最多，多由兩字合成，一個是規範字義的部首，另一個是表示讀音的諧聲。如果彼此的部首字義或字形相近，就往往因記憶有誤而弄錯，使正字之外又多了一個俗字；如果字形、字義都近似，當然更容易寫錯了。例如：

荅，小未末也；從艸，合聲。（一下艸部）

假借爲酬荅、回答字。因艸和竹都是植物，所以寫錯部首而成荅。但塔、荅、搭的諧聲字却是維持正體，混淆不清。同例：

籊，艸木凡皮落墜地爲籊；從艸，擇聲。（同上）

俗字作籊，專指竹皮。竹也是草木，豈非多此一舉？他若蒻、蓆、簣、蓬（作船蓬用）等，俗字也誤從竹。至於「紵」俗作「紵」、「的」俗作「的」，「耀」俗作「耀」……之類，也是基於這個原因。

《說文》部首共有五百四十，其中意義近似的頗多，如「鳥、隹」，「虫、虺」，

「韋、革」，「骨、肉」，「彳、彡」等等。又如言從口出，所以「言、口」難分；走路用腳，所以「走、足」莫辨；積土為山，所以「土、山」混淆；因而造成的俗字也數不在少。

### 例三

部首字義 兩不相干，但因字形相近，也容易錯誤。例如：

祕，神也；從示，必聲。（一上示部）

是神祕、祕密字，因示與禾楷書差不多，所以誤作禾旁，這是段玉裁所謂「於義無取，故為俗字」。他若「睽」俗作「睽」，「盟」俗作「盟」、「勳」、「劫」俗作「劇」、「刼」，「秣」、「籽」俗作「耗」、「籽」，「榭」、「榭」俗作「榭」、「榭」之類，也因部首形近而誤。

### 例四

明陳第《毛詩古音攷·自序》說：「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亦勢所必至。」因為音有轉移，形聲字中有些諧聲字由於古今讀音不同，顯示不出來，於是換上一個適合今音的字。如：

蒨，茅蒐也；從艸，西聲。（一下艸部）

蒨，雕胡，一名蔣；從艸，瓜聲。（同上）

綺，脛衣也；從系，夸聲。（十三上糸部）

蒨音倩。段玉裁注：「西，古音讀如詵、讀如遷，今音先稽切。」古音「西聲」當然可以諧，後來西讀「先稽切」就不能諧了，所以俗字作「蒨」，以「倩」為聲。蒨音孤，「瓜聲」，因古音瓜字讀如「孤」，當然可以諧，但後來瓜讀如華切，就不諧了。所以俗字作「蒨」，以「孤」為聲。綺音庫，「夸聲」，因為古音夸讀區、讀許，當然可以諧，但後來夸讀如誇，就不諧了，所以以「庫」為聲。他若「藎」俗作「藎」，「躡」俗作「躡」，「輶」俗作「輶」，「躡」俗作「躡」（從擲省），「躡」俗作「躡」，「躡」俗作「躡」，「躡」俗作「躡」，「躡」俗作「躡」，「躡」俗作「躡」……之類，都因諧聲字「音有轉移」而誤。

### 例五

明焦竑《焦氏筆乘》說：

俗於聯字，有因上誤下者，有因下誤上者：「駟儉」，誤以「儉」從馬作「駟」；「髻齷」，誤以「髻」從齒作「齷」；「蹴鞠」，誤以「鞠」從足作「蹴」。此類甚多，皆一時趁筆之誤，後多沿其失而不考耳。（續集卷五）

這又是俗字來源之一。由兩個字合成的常用詞語很多，書寫者誤以為兩字同一偏旁，因而都有偏旁的就改動其中一字，如焦氏所說。還有，如果其中一個字沒有偏旁的，就給它加上同樣的偏旁。如：

鬲，滿也；從高省，象高厚之形。（五下高部）

迫，近也；從辵，白聲。（二下辵部）

側，旁也；從人，則聲。（八上人部）

「鬲迫」、「鬲側」是常用成語，前者因「迫」從辵而俗字作「逼」，後者因「側」有人旁而俗字作「偏」。他如「解遘」俗作「遘」，「老倌」俗作「佬倌」等等，也是如出一轍。又如「局促」：

局，促也；從口在尺下……（二上口部）

促，迫也；從人，足聲。（八上人部）

俗字因「促」有人旁而作「偏促」，又因「促」有足而作「踟促」；一個「局」字便變三個了。他如「蹤迹」俗作「蹤跡」、「醜類」俗作「類類」之類，也同此例。又如「仿佛」：

仿，仿佛，相似，視不謔也；從人，方聲。𠂇，籀文仿。（八上人部）

佛，仿佛也；從人，弗聲。（同上）

段玉裁注：「仿佛，或作𠂇佛，或作髣髴，或作拂拏，或作放悲，俗作彷彿。」按亦作恍惚、恍佛、荒忽（假借），「髣髴」筆畫最多，現在反而最通用。也許因「佛」字成為宗教名以後，人們忘卻它的本義，也就不「仿佛」了。「彷彿」是因形近而訛；「髣」、「拏」、「恍」也是俗字。大概書寫者只記得諧音字是「方、弗」，因此部首或從彳，或從手，或從心，或從髟，非常混亂。

## 例六

從小篆變為隸書謂之隸變，楷書從隸書而來，所以又稱為今隸。在筆畫和結體上楷書、隸書基本上是相同的，只是書法藝術不同而已。但篆、隸之間差別很大，不僅筆畫、結體、字形完全不同，規範也不如小篆嚴格。像毒部的三個字：

每，𠂇盛上出也；從𠂇，母聲。

毒，厚也；害人之𠂇，往往而生；從𠂇，毒聲。

熏，火煙上出也；從𠂇，從黑。𠂇、黑，熏象。

同一部首，「每」字作「𠂇」，「毒」字作「𠂇」，「熏」字作「𠂇」。那個變得對

呢？如果某一個對，其他兩個就不對了。

喬，高而曲也；從夭，從高省。

奔，走也；從夭，卉聲。與走同意，俱從夭。

幸，吉而免凶也；從夭，從𠂔。夭，死之事，死謂之不幸。

「喬」字從夭，不變。但「奔」字的夭卻作「大」，「幸」字的夭卻作「土」。「喬」字從夭，也變作「土」，怎麼解釋呢？

上面寫錯部首的字，我們不當做俗字看待，是因為積非成是的原故，如果從論理說，都可以認為「俗譌」。

由兩個字組合而成的字很多，那兩個字的上、下、左、右的位置是固定的，但隸變後有些字卻放錯了位置，例如（每組前面一個是原來位置，後面一個是誤調位置）：

味—和	𤇀—秋	𦉳—翅	𦉳—鵝
𦉳—鷗	𦉳—鷗（以上左右互調）		
鞞—鞍	𦉳—詞	𦉳—殄	槩—概
槩—槩	槩—槩	槩—槩	槩—槩
𦉳—魂	羣—群	恇—恪	慙—懣
慙—慙（以上是部首在下而移向左旁）			

也有將其中一個字分拆開來寫的，例如：

𦉳—從	𦉳—徒	𦉳—徒	襍—雜
-----	-----	-----	-----

上三字都從「辵」，卻把這個部首拆開，於是在一般字典裏便屬於「辵」部了；「辵」部字很多，只有這三個字的寫法不對。「雜」字又把「集」拆開，下面的「木」字移向左邊。拆字和調換位置是基於書法上的要求呢，還是對於本來字形印象模糊呢？這一類字久已被認為正字了，其實並不是很正確的。

以上所舉字例都從《說文》出發，這不是說它絕對正確，近年古文字學資料大量出土，印證之下，也發現有些地方值得商榷。但無論如何，這是一部一千八百多年前的書時代的字書，今天的常用字大多數都在其中，只因俗字紛紛出籠，喧賓奪主，後人用字不免習焉不察，數典忘祖罷了。由於俗字湧現，同一個字常常有不同的形體，無疑是增加了學習中國語文的困擾。

(五)

怪字當然也是俗字。像上文引錄顏之推、江式所學的那幾個，荒誕不經，不過曇花一現而已。但成書於梁武帝大同九年（五四三）的顧野王《玉篇》，正當怪字如林的時代，所以如「𠄎」、「𠄎」之類<sup>⑩</sup>也出現於書中，而且數不在少。四百五十餘年後，成書於遼統和十五年（九九七）的釋行均《龍龕手鑑》，怪字之多又倍蓰於《玉篇》，這在本文附注三、四中已見一斑。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說：

《龍龕手鑑》多收鄙俗之字，如𠄎爲多，𠄎爲矮，𠄎爲棄，𠄎爲暗，歪爲苦乖反，𠄎爲烏怪反，𠄎爲寬，皆妄誕可笑，大抵俗僧所爲耳。（卷四《宋時俗字》）

《龍龕手鑑》雖然以解釋俗僧文字爲主，也大量旁及古今怪字，而且如「𠄎」、「歪」等直到今天還通行。

怪字並非始於六朝，以後也層出不窮。宋趙與時《賓退錄》說：

吳主孫休名字四子，嘗創「靈」（音灣）、「商」（音迄）、「𠄎」（音觥）、「𠄎」（音礦）、「𠄎」（音莽）、「𠄎」（音學）、「𠄎」（音褒）、「𠄎」（音擁）八字。南漢劉岩自製（𠄎）（音儼）字爲名，蓋取飛龍在天之意云。（卷五）

《三國志·吳書·三嗣主傳》裴松之注引《江表傳》說：「休寢疾，口不能言，乃手書呼丞相濮陽興入，令子靈拜之。休把興臂，而指靈以託之。可知三國時已經有了這種風氣。四百餘年後，武則天於載初元年（六八九）至聖歷元年（六九八）也創造了十八個怪字<sup>⑪</sup>：

𠄎—照	⊙—日	⊕—月	𠄎—年
𠄎—天	𠄎—地	○—星	𠄎—正
𠄎—載	𠄎—初	𠄎—君	𠄎—臣
𠄎—授	𠄎—國	𠄎—證	𠄎—聖
𠄎—人			

孫休所作「𠄎」字已見《說文》，不算怪字，但音學就怪了。武則天所作「日」字是古文日，「星」字作個圓圈是古文的省筆，「天」和「正」是稍變古文的字形，均見《說文》，不算十分難懂，其餘就很怪誕了。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說：「大理國間有文書至南邊，及商人持其國佛經題識，猶有用𠄎字者。𠄎，武后所作國字也。」

(卷十二)趙與時《賓退錄》也說：「今大理國文書至廣右者，獨國書作[𠄎]。」武后所創的十八個字唐碑只偶有採用，是由於政治的原因，大概少數民族傳習已久，所以到南宋時文書還用這個字。

統治者如孫休、武則天甚至小國寡民的劉岩<sup>⑫</sup>，也喜歡造字，但加起來只有二十五個，是「御製」怪字。土產的更多，《玉篇》所載多出於北朝；《龍龕手鑑》所載多出於各地俗僧，其書於宋神宗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傳入中土，影響頗大，四方怪字有的沿用，有的新創，見於宋人筆記的所在多有。如吳曾《能改齋漫錄》說：

婺州（州治在今浙江金華縣）下俚有俗字，如以𠄎爲矮，𠄎爲齋，訟牒文案亦然。<sup>⑬</sup>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說：

俗字，邊遠俗陋，牒訴券約，專用土俗書，桂林諸邑皆然。今姑記臨桂數字，雖甚鄙野，而偏傍亦有依附：𠄎音矮，不長也；𠄎音穩，坐於門中，穩也；𠄎亦音穩，大坐亦穩也；𠄎音嫻，小兒也；𠄎音臘，不能舉足也；𠄎音樞。門橫關也。他不能悉紀。余閱訟牒二年，習見之。（卷十二）

范成大於宋孝宗乾道八年（一一七二），起復知靜江府，府治在今廣西桂林，許多土產怪字是他在處理公文時看到的。宋人周去非於宋孝宗淳熙年間曾任桂林通判，著有《嶺外代答》，也記載了五個怪字：

𠄎音箇，言人在水上也；𠄎音魅，言沒入水下也；𠄎，和馘切，言隱身忽出以驚人也；𠄎音鬚，言多髭也；𠄎，東敢切，以石擊水之聲也。<sup>⑭</sup>

「井」本是「井」的正字，但這裏不是這個意思，中間一點代表石頭投下井水中發出的聲音；相當於廣州語俗字的「泵」，也是石頭掉入水裏的聲。

又有因招牌字錯誤百出，久而久之也成爲常用字的。

歐陽修《歸田錄》說：

京師食店賣酸餛者，皆大出牌榜於通衢，而俚俗昧於字法，轉「酸」從「食」、「餛」從「昏」。有滑稽子謂人曰：「彼家所賣餛（原注：音俊叨），不知爲何物也！」（卷二）

這兩個字豈不早就見於字典，被認爲正字麼？今天香港的街招廣告、食物標籤，文字錯得一塌胡塗，凡形容聲音的字都一律加個「口」旁；舶來品的譯音字往往隨意創造，

如果歐陽修復生到此一遊，不驚得目瞪口呆才怪！但是我們不敢保證將來的字典一定不會收錄。

又有人名誤用了一個錯字，用開來了不便更改，就將錯就錯索性造個讀音的。莊綽《雞肋編》說：

有伯珙者，輒爲抱券人誤寫作「璠」，遂仍其謬。既而試進士中第……自注姓名音切，而求之《廣韻》、《玉篇》，凡字書中皆無「玉」旁作「恭」字音，乃止以「居悚切」注之。衆皆不悟，遂形誥敕。後世當又增此一字，可笑也。（卷下）

幸而此公不是知名之士，不比孫靈、武嬰、劉夔，所以字書並沒有增個「璠」字。

總之，俗字五花八門，成因複雜，正、俗的分別一般性的字典、詞書也弄不清，常用字更無所謂了。

- ① 據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如《少儀外傳》謂「草」作「艸」、「長」作「长」（按：恰巧與今之簡字相同）之類。
- ② 王利器案：《龍龕手鑑》三《雜部》：「𠄎，古文，必堯反，今作焱，飛火也。」又：「𠄎，音立。」顏氏所斥，當即此等。
- ③ 王注引徐鯤曰：「顧炎武《金石文字記》云：『追來爲歸，見穆子容《太公碑》，作蘇；先人爲老，見《張猛龍碑》，作𠄎，更生爲蘇，今人猶用之。』」又案百念爲憂者，《龍龕手鑑·心部》：「𠄎，古文，於求反，志也，亦𠄎愁也，今作憂，同。」又案不用爲罷者，《龍龕手鑑·不部》：「𠄎，音弃。」亦今日猶用之方言字，作不用解。
- ④ 案《宋書·孝武十四王傳》：「邵陵王子元字孝善，孝武帝第十三子也。大明六年（四六二），年五歲，封邵陵王，食邑二千戶。八年，以爲度支校尉、秦南沛二郡太守。仍爲冠軍將軍、南琅邪泰山二郡太守。景和元年（四六五），出爲湘州刺史，將軍如故，未之鎮。至尋陽，值晉安王子勳爲逆，留不之鎮，進號撫軍將軍，事平，賜死，時年九歲。」他被害時還是小孩子，似乎不可能「頗行僞字」，也許是顏之推弄錯了。
- ⑤ 這個新造俗字，隋朝文學家柳詒（見《隋書》本傳及《北史·文苑傳》）、晚唐書法家僧人誓光即用以爲名。
- ⑥ 這個不是新造字，《爾雅·釋獸》「兔子𠄎」，郭注：「俗呼曰𠄎。」𠄎即𠄎，左右互調而已。王利器集解引《魏書·江式傳》，此句作「小兒爲𠄎」，乃據《龍龕手鑑·兒部》：「𠄎，於盈切，𠄎兒」而改。
- ⑦ 見《說文》二下走部。各本作「高平之野」，段注依《韻會》改正。音原。
- ⑧ 篆文作𠄎，中間象草雨衣的形狀。

- ⑨ 段注：「許書無顛篆，大徐增之，非也。錢氏大昕曰，面部之醜，當是正字。」
- ⑩ 見卷上《一部》，「先」字注說是「天」的古文。「人」字連著者也不知道是什麼意思，只注讀「竹瓦切」。
- ⑪ 詳見《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八三年第四期、施安昌《從院藏拓本探討武則天造字》一文。
- ⑫ 《新五代史·南漢世家》：「（劉）龔初名巖，謙庶子也。」清梁廷楠《南漢書·高祖紀》：「高祖天皇大帝，初名岩，更名陟，改名龔，終名龔。」
- ⑬ 按此節不見於今本《能改齋漫錄》，據趙與時《賓退錄》卷五引。
- ⑭ 《嶺外代答》已佚，有輯本。此據《賓退錄》卷五引。